

附件：

西南财经大学加强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 实施细则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强化课堂教学工作责任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切实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又红又专、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发挥好课堂教学作为人才培养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提高课堂教学建设责任意识，严格课堂教学纪律，加强课堂教学研究，规范课堂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持续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提升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实施“课程思政”育人计划，大力推动专业课程等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充分挖掘专业教育、通识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 强化教学基础地位

切实把教学作为学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均要充分体现以教学为中心。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要求优秀教师进入教学一线。整合资源，协同育人，建设全校上下“关心教学、热爱教学、参与教学”的优秀育人文化，营造“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优秀育人环境，形成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合力。

二、规范课程管理，抓好课堂教学关键环节

3. 优化课程设置

根据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完善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科学设定人才培养目标，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课程体系。鼓励教师积极建设一批优秀在线开放课程，引进一批优质在线开放课程，探索翻转课堂教学模式，不断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建立课程审核、评估、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课程设置和建设的科学性，进一步提高课程设置与人才培养目标、规格的契合度，坚决取缔不符合要求的课程。建立课程主讲教师教学责任制。开设一系列有利于提高学生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课程，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知识教育的紧密结合，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4. 完善课程实施方案管理和评价制度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加强课程实施方案的系统化、精细化设计，把课程实施方案作为课堂教学的基本指导和遵循，完善课程实施方案的核准、备案与公开发布制度，加强对课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鼓励教师依据教学大纲编写课程实施方案，探索同行和学生对课程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开展优秀课程实施方案评选，强化教师课程实施方案评价工作，提高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

5. 规范教材建设与选用

进一步完善教材建设、遴选使用、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使用效果的跟踪调查和信息反馈。学校党委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

建设与选用进行政治把关，对引进教材选用负总责，确保建设与选用的教材价值导向正确。鼓励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和入选国家教材目录的教材；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完善教材建设与选用监测机制，加强教材建设选用第三方跟踪调查，组织专家对建设与选用教材的质量进行评价并定期公布结果。坚决停用内容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学科性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教材。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6.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

以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为目标，持续推进课程教学范式转变。教育引导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时代赋予的历史责任，养成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的习惯。鼓励教师根据教学要求和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并根据学生学习效果的反馈及时改进课堂教学。把实践育人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突破口，稳定实践教学的分（学时），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训、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强化学校与金融机构、公共部门、科研院所、工商企业的合作，创建一批省级、国家级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将实际工作部门的实践教学资源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积极推进现代化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7. 加强课堂教学过程管理

开展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课堂教学观摩和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确保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全过程有效管理。严格执行校、院两级领导听课制度，将领导听课情况纳入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体系，

督促各级领导深入一线了解教学情况，解决教学问题。进一步加强教学督导组建设，聘请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教师，采用常规、随机和重点督导等方式深入课堂开展督导工作。发挥本科生课程咨询委员会在课程教学中的作用。完善学生评教，优化学生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课堂教学效果反馈机制。严格学生的课堂纪律要求，强化对学生课堂学习的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增强课堂教学效果。

8. 改进课堂教学效果评价

建立健全课程教学多元化评价机制，创新课堂教学的评价方式，校院领导课程教学评估、督导组课程教学评估、同行专家课程教学评估、学生全员评教、高年级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六位一体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体系。完善评价结果的运用，全面考核教师在课堂教学中的职业道德、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以及教学设计和学生的学习成效等，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教学档案。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突出教师主体地位

9.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教育培养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10. 严格教师授课纪律

严格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格把好教师聘用考核政治关，严格设置主讲教师资格条件。加强对外聘教师资格的审核和课堂教学的管理。进一步完善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要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课堂教学管理的根本要求，严格肃清课堂教学纪律。建立健全教师约谈、暂停授课、调离岗位、辞退解聘等机制，对在课堂教学中传播错误观点和言论的，要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对有违法言论或严重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加强对违纪教师的思想工作，针对不同人不同问题采取不同措施进行教师教育，促进教师转变思想观念，改正错误。聘任外籍教师担任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教育部、国家外专局有关规定，对散步攻击我国政府和政策法规言论的，或从事传教活动的，要依法解除聘任合同。

11. 加大教师教育培训进修力度

进一步完善和创新教师的教学训练制度与机制，经常性地组织教师进行教育理论学习，开展教学研究，推进教学改革。加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力度，落实教师培训学分制度，落实学院（中心）教学培训与咨询、教学评估、学业指导等方面的责任。建立和完善教师入职培训等专题培训工作机制，建立面向教师职业生涯的分阶段培养培训体系，强化教学效果需要提升教师的培训与指导。在海归教师和青年教师入职培训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和助教制度，推行集体备课，为青年教师创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充分调动青年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

12. 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

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师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按照人岗相适的要求，选用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的优秀人才充实教

学管理队伍。要加强基层教学管理人员队伍建设，配足配强专职教学管理队伍，保障教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制定完善教学管理人员的培养培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学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参加进行培训，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成为教学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完善教学管理人员职称评审、职务晋升通道，为教学管理人员成长创造更加有利的政策环境。

五、完善教师评价考核，加大教学表彰奖励

13. 推进教师考核与评价改革

提高教学业绩在教师职称评定、年度考核、教学科研项目及奖项的评选和推荐中的比重，同等对待教学工作和科研工作、教学成果与科研成果、教学带头人与学科带头人，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的奖励力度，激发教师投入教学的积极性。加快建立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机制，构建科学合理和教师聘用、考核晋升、奖惩体系，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的最重要依据。鼓励教师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注重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对人才培养的贡献度，建立科研反哺教学的长效机制。对违反师德师风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规范教师兼职，教师承担其他工作任务，原则上不得减免课堂教学工作量。

14. 优化教师教学奖励体系

加大教师表彰力度，积极采用多种方式激励教师热爱教学工作，静心教学、潜心育人。对长期在教学第一线，科教融合、理念先进、教学效果好、教书育人成果显著的教师及教学团队进行表彰激励。完善教学成果认定办法，激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以及发表和出版教育教学论文、专著、教材等教学学术工作，参与各类教学竞赛、示范课程建设等，完善、优化教学成果认定范围与等级，优化教学激励。

六、切实加强领导，全面落实工作责任

15. 明确课堂教学责任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领导、校长和分管负责人全面负责、教务处和学院具体负责的课堂教学管理体系，建立党委定期研究、校长和分管负责人经常性研究课堂建设和管理工作制度，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强化各学院课堂教学和提高教学质量的管理责任，强化教师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

16. 加强教学制度执行督查

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强化各学院课堂教学和提高教学质量的管理责任。强化课堂教学工作督导考核，把加强和改进课堂教学建设作为教学检查、教育教学工作评估、教学经费下拨、学院（中心）负责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落实课堂教学管理责任不到位，发生严重违反授课纪律的，将严肃问责。进一步加大对课堂教学的监督坚持力度，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工作。强化制度宣传、引导教师全面理解制度、自觉执行制度、形成尊重教学、严谨教学的良好氛围。

《西南财经大学加强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细则》主要任务分解清单

(共十六项工作任务，六十条主要举措)

工作领域	工作任务	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实施单位及任务
一、坚持立德树人，强化课堂教学工作责任	(一)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服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培养又红又专、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发挥好课堂教学作为人才培养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提高课堂教学建设责任意识，严格课堂教学纪律，加强课堂教学研究，规范课堂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3.持续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提升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 4.实施“课程思政”育人计划，大力推动专业课程等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充分挖掘专业教育、通识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	教务处、研究生院	1.制定《关于实施课程思政改革的意见》(教务处) 2.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范式改革(教务处、研究生院) 3.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教务处)
	(二) 强化教学基础地位	1.切实把教学作为学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均要充分体现以教学为中心。 2.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要求优秀教师进入教学一线。	校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等	1.强化管理育人与服务育人机制建设(校长办公室) 2.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教务处) 3.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宣传统战部)
二、规范课程管理，抓好课堂教学关键环节	(三) 优化课程设置	1.根据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完善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科学设定人才培养目标，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和课程体系。 2.鼓励教师积极建设一批优秀在线开放课程，引进一批优质在线开放课程，探索翻转课堂教学模式，不断提高课程建设水平。 3.建立课程审核、评估、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课程建设和建设的科学性，进一步提高课程建设与人才培养目标、规格的契合度，坚决取缔不符合要求的课程。 4.建立课程主讲教师教学责任制，打造一批通识教育课程、专业课程的教学团队。 5.设计开设一系列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课程，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知识教育的紧密，使结合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教务处、研究生院	1.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教务处) 2.持续加大对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力度(教务处、研究生院) 3.建立课程主讲教师教学责任制(教务处) 4.设计开设一系列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课程(教务处)

	(四) 完善课程实施方案 管理与评价	1.加强教学大纲的系统化、精细化设计,完善教学大纲的核准、备案与公开发布制度,加强对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的检查。 2.鼓励教师依据教学大纲编写课程实施方案,探索同行和学生对课程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开展优秀课程实施方案评选,强化教师课程实施方案评价工作,提高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1.持续完善教学大纲,加强信息公开(教务处) 2.推进一批课程建设教案(教务处) 3.探索教师教案评价工作(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五) 规范教材建设与使用	1.进一步完善教材建设、遴选使用、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建设使用效果的跟踪调查和信息反馈。 2.学校党委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与选用进行政治把关,对引进教材建设、选用负总责,确保建设选用的教材价值导向正确。 3.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 4.完善教材建设选用监测机制,加强教材建设选用第三方跟踪调查,组织专家对建设选用教材的质量进行评价并定期公布结果。	教务处、研究生院	1.修订《教材建设和管理办法》(教务处) 2.建设一批优质教材(教务处、研究生院) 3.开展西南财经大学优秀教材评选(教务处) 4.建立教材选用第三方跟踪调查机制(教务处、研究生院)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六)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	1.以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为目标,持续推进课程教学范式转变,教育引导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时代赋予的历史责任。 2.鼓励教师根据教学要求和需要,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并根据学生学习效果的反馈及时改进课堂教学。 3.把实践育人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突破口,稳定实践教学的学分(学时),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训、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4.强化学校与金融机构、公共部门、科研院所、工商企业的合作,创建一批省级、国家级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将实际工作部门的实践教学资源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	1.完善《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教务处) 2.持续深入推进课程教学范式转变,实施课程教学范式转变五年计划,持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3.创建一批省级、国家级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教务处) 4.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训、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
	(七) 加强课堂教学过程管理	1.开展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课堂教学观摩和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确保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全过程有效管理。 2.严格执行校、院两级领导听课制度,将领导听课情况纳入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体系,督促各级领导深入一线了解教学情况,解决教学问题。 3.进一步加强教学督导组建设,聘请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教师,采用常规、随机和重点督导等方式深入课堂开展督导工作。发挥本科生课程咨询委员会在课程教学中的作用。 4.完善学生评教,优化学生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课堂教学效果反馈机制。 5.严格学生的课堂纪律要求,强化对学生课堂学习的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增强课堂教学效果。	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人事部、学生工作部(处)	1.完善课堂教学管理和质量评估体系(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修订《教学督导管理办法》(教务处、研究生院) 3.完善学生评教指标体系(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4.严格执行校院两级领导听课制度(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5.制定将领导听课情况纳入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体系相关办法(组织人事部) 6.制定《优秀学风班级评比办法》(学生工作部(处))

	(八) 改进课堂教学效果评价	1.建立健全课程教学多元化评价机制,创新课堂教学的评价方式,校院领导课程教学评估、督导组课程教学评估、同行专家课程教学评估、学生全员评教、高年级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六位一体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体系。 2.完善评价结果的运用,全面考核教师在课堂教学中的职业道德、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以及教学设计和学生的学习成效等,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教学档案。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1.完善六位一体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突出教师主体地位	(九)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1.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提高“四个自信”。 2.引导教师正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组织人事部、教师工作部、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1.制定《教师教学行为规范》(教务处) 2.完善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教师工作部)
	(十) 严格教师授课纪律	1.严格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格把控教师聘用考核政治关,严格设置主讲教师资格条件。 2.加强对外聘教师资格的审核和课堂管理。 3.进一步完善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要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课堂教学管理的根本要求,严格肃清课堂教学纪律。 4.建立健全教师约谈、暂停授课、调离岗位、辞退解聘等机制,对在课堂教学中传播错误观点和言论的,要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对有违法言论或严重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5.加强对违纪教师的思想工作,针对不同人不同问题采取不同措施进行教师教育,促进教师转变思想观念,改正错误。 6.聘任外籍教师担任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教育部、国家外专局有关规定,对散步攻击我国政府和政策法规言论的,或从事传教活动的,要依法解除聘任合同。	组织人事部、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	1.制定《外聘教师管理办法》(组织人事部、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 2.修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教务处) 3.建立完善教师约谈、暂停授课、调离岗位、辞退解聘等机制(组织人事部) 4.完善违纪教师思想工作机制(组织人事部)
	(十一) 加大教师教育培训进修力度	1.进一步完善和创新教师的教学训练制度与机制,经常性地组织教师进行教育理论学习,开展教学研究,推进教学改革。 2.加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力度,落实教师培训学分制度,落实学院(中心)教学培训与咨询、教学评估、学业指导等方面的责任。 3.建立和完善教师入职培训等专题培训工作机制,建立面向教师职业生涯的分阶段培养培训体系,强化教学效果需要提升教师的培训与指导。 4.在海归教师和青年教师入职培训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强化理想信念教育。 5.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和助教制度,推行集体备课,为青年教师创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充分调动青年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研究生院	1.进一步完善和创新教师的教学训练体系(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建立和完善教师入职培训等专题培训工作机制(组织人事部) 3.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和助教制度(教务处、研究生院)
	(十二) 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	1.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师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按照人岗相适的要求,选用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的优秀人才充实教学管理队伍。 2.要加强基层教学管理人员队伍建设,配足配强专职教学管理队伍,保障教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3.制定完善教学管理人员的培养培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学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参加进行培训,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组织人事部、教务处	1.制定教学管理队伍培训计划(组织人事部、教务处) 2.要加强基层教学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组织人事部) 3.完善教学管理人员职称评审、职务晋升

		4.完善教学管理人员职称评审、职务晋升通道，为教学管理人员成长创造更加有利的政策环境。		通道（组织人事部）
五、完善教师评价考核，加大教学表彰奖励	（十三）推进教师考核与评价改革	1.提高教学业绩在教师职称评定、年度考核、教学科研项目及奖项的评选和推荐中的比重，同等对待教学工作和科研工作、教学成果与科研成果、教学带头人与学科带头人，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的奖励力度，激发教师投入教学的积极性。 2.加快建立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机制，构建科学合理和教师聘用、考核晋升、奖惩体系，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的最重要依据。 3.鼓励教师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注重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对人才培养的贡献度，建立科研反哺教学的长效机制。 4.规范教师兼职，教师承担其他工作任务，原则上不得减免课堂教学工作量。 5.对违反师德师风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	组织人事部、教务处	1.修订教师职称评定、年度考核等管理办法（组织人事部） 2.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机制（组织人事部）
	（十四）优化教师教学奖励体系	1.加大教师表彰力度，积极采用多种方式激励教师热爱教学工作，静心教学、潜心育人。 2.对长期在教学第一线，科教融合、理念先进、教学效果好、教书育人成果显著的教师及教学团队进行表彰激励。 3.完善教学成果认定办法，激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以及发表和出版教育教学论文、专著、教材等教学学术工作，参与各类教学竞赛、示范课程建设等，完善、优化教学成果认定范围与等级，优化教学激励。	教务处、宣传统战部	1.完善教学成果认定办法（教务处） 2.加强“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项目支持，鼓励和支持教师发展教学学术（教务处） 3.完善优秀教师、我心目中的好老师等教育教学类评奖评优机制。（教务处） 4.通过公开课、人物专访等方式，加强对教学优秀教师的宣传，增强教师荣誉感，扩大优秀教师示范效应（教务处、宣传统战部）
六、切实加强领导，全面落实工作责任	（十五）明确课堂教学责任	1.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领导、校长和分管负责人全面负责、教务处和学院具体负责的课堂教学管理体系，建立党委定期研究、校长和分管负责人经常性研究课堂建设和管理工作制度，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 2.强化各学院课堂教学和提高教学质量的管理责任，强化教师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	1.建立课堂教学管理体系（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十六）加强教学制度执行督查	1.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强化各学院课堂教学和提高教学质量的管理责任。 2.强化课堂教学工作督导考核，把加强和改进课堂教学建设作为教学检查、教育教学工作评估、教学经费下拨、学院（中心）负责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3.对落实课堂教学管理责任不到位，发生严重违反授课纪律的，将严肃问责。 4.进一步加大对课堂教学的监督坚持力度，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工作。 5.强化制度宣传、引导教师全面理解制度、自觉执行制度、形成尊重教学、严谨教学的良好氛围。	教务处、研究生院、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1.加强教学督导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院） 2.完善对学院（中心）负责人的考核制度（组织人事部） 3.进一步加大对课堂教学的专项检查工作。（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4.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宣传统战部）